**三门县2025学年学生意外保险服务入围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欧招备-2025-034号

采购人：三门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三 门 县 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欧招备-2025-034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2025学年学生意外保险服务入围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县教育局（盖章）

联 系 人： 杨斌

联系电话： 13819691019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倪勇

联系电话：0576-83321522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_Toc7787619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77876200)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3](#_Toc77876201)

[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17](#_Toc77876202)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20](#_Toc77876203)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77876204)

#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三门县教育局单位的**三门县2025学年学生意外保险服务入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欧招备-2025-034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学生意外保险保费：学生 100 元/人•学年，幼儿 120 元/人•学年。

招标内容：三门县2025学年学生意外保险服务入围项目采购。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二）投标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必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商业保险机构；

2. 如分、支公司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公司的合法授权。

（三）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小额交易）”（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时00分，地点为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58号二楼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

**七、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八、公告发布网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倪勇

联系电话：0576-83321522

**（二）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采购人名称：三门县教育局

联系人：杨斌 联系电话：13819691019

**（三）同级监管部门**

名称：三门县教育局

联系人：姜程程 联系电话：18806553919

三门县教育局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时间：2025年8月12日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58号二楼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递交投标文件及出席开标会议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本工程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以上人员未能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8月12日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58号二楼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7 | 投标保证金 | / |
| 8 | 履约保证金 | /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开标程序 | 直接开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 |
| 1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三门县教育局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入围投标单位人民币5800元，由入围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在向入围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收取。

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三门分公司负责收取，开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329868219F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三门支行

账号：1207 0711 1900 0068 802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见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二）；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符合参加招标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见附件三）；

（5）提供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特定条件中有要

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五） ；

（3）商务响应表（见附件六）；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七）；

（5） 技术响应表 （见附件八） ；

（6）技术部分资料（含工作方案、售后服务、服务承诺、服务响应、理赔时效、服务质量管控、合理化建议、保密措施等评标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7） 证书及业绩材料（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复印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按评标办法中评标打分标准要求提供，如不按要求提供，相应类项不予评分）；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价格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学生意外保险保费：学生100元/人·学年， 幼儿120元/人•学年），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再另行报价。保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保险责任、保险人义务、管理、后续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3.保险期限：一学年（2025 年 9 月 1 日 0 时-2026年 8 月 31 日 24 时）。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

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有文字及表格应采用白色标准A4纸（如有图纸可采用A3纸）进行打印或印刷(建议双面打印或印刷），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封面不得简装，不得活页装订。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各5 份（一正本四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③投标文件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等字样。

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出入，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密封

**▲①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

③外包装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或“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投标人名称”、“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④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②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③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②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③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不作要求。**

**五、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应出具身份证原件，若为全权代表参加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照相关附件内容）。**授权委托书另随身携带1份。**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本次开标直接拆封、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

3.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5.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6.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拆封后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于正副本数量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当场退还投标人代表并由其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9.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10.主持人公布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11.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一）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二）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审人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三）无效标与废标**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打“▲”条款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无效的。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合理调整单价；

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则可继续评标。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七、定标**

1.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应当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公示。

2.采购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的，则本次投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5.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订货、施工等）。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确定入围候选人**

按投标单位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排名在前 6家公司为入围单位，如有入围单位放弃入围资格，则排名在后的按序往前推。入围单位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顺序优先选择。

**三、评标细则**

本项目总分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10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所有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一） 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商务资信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 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标打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分（35分） | 公司信誉 | 1、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3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对投标人总公司服务评价等级进行打分。A级及以上得3分，B级得2分，C级得1分。  2、根据《关于2024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监管通报》总公司2024年亿元保费投诉量进行评分：投诉量在0-1（不含1）件之间的得3分，投诉量在1-2（含1，不含2）件之间的得2分，投诉量在2-3（含2、不含3）件之间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0~6 |
| 偿付能力 | 1、2024年度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打分，提供审计报告。  综合偿付能力≥200%，得6分；  200%＞综合偿付能力≥150%，得 4分；  综合偿付能力<150%，得 2分。 | 0~6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学生保险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保险公司与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学校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2 |
| 项目理赔经验 | 提供投标人在上一学年（2024年9月1日0时-2025年8月31日24时）的学生意外保险重大理赔案例：  1、提供单次赔付金额或累计赔付金额≥30万元的，得5分；  2、提供单次赔付金额或累计赔付金额：30万元＞赔付金额≥20万元的，得4分；  3、提供单次赔付金额或累计赔付金额：20万元＞赔付金额≥10万元的，得3分；  4、提供赔付金额在10万元以下案例的，得2分；  注：无赔付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5 |
| 保险服务质量评价 | 保险服务质量评价由三门县教育局提供上一学年（2024年9月1日0时-2025年8月31日24时）保险服务质量负面评价结果，如无负面评价结果，则得满分，每有1例负面评价扣2分，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 0~5 |
| 保险服务质量评价由三门县教育局提供上一学年（2024年9月1日0时-2025年8月31日24时）保险服务质量正面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3分。 | 0~3 |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备：人员数量 10 人及以下得 1.0 分， 11-20人得 2.0 分，21 人及以上得 3.0 分。  （须提供最近3个月的项目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 0~3 |
| 配有保险服务指导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配置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3 |
| 配有专职的医疗专业人员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医疗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复印件、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配置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1 |
| 配有学生意外险现场查勘人员的，得1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配置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1 |
| 技术分（65分） | 工作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普通学校学生意外保险投保方案（**方案阐述是否详细全面、工作方法是否明确、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项目需求等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3.5-5.0分；一般的得2.0-3.4分；差的得0-1.9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紧急事项赔付方案（**包括建立详细的紧急赔付工作方案、针对特殊情况特别处理方案，应急措施是否科学可行，是否有效保障理赔服务质量；同时针对家庭贫困的学生是否可以预支费用等情况**）进行打分。优的得3.5-6.0分；一般的得2.0-3.4分；差的得0-1.9分。 | 0~6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有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规章制度是否清晰，且操作规范，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打分。优的得3.5-6.0分；一般的得2.0-3.4分；差的得0-1.9分。 | 0~6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立重大案件临时协调处理工作小组及预赔付等工作机制等情况进行打分。优的得3.5-6.0分；一般的得2.0-3.4分；差的得0-1.9分。 | 0~6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优的得3.5-6.0分；一般的得2.0-3.4分；差的得0-1.9分。 | 0~6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是否为学校提供风险查勘、投保、理赔等优惠措施或优惠服务承诺进行打分。优的得2.5-4.0分；一般的得1.0-2.4分；差的得0-0.9分。 | 0~4 |
| ①投标人对牙齿（恒牙）损伤赔偿特别承诺:  合规医疗费用凭医疗票据按原约定赔付除外，保险人承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牙齿缺失性损伤或虽未缺失但根据治疗需要拔除的，凭医嘱病历和牙齿损伤正面照片（无需医疗发票，下同），每颗给付赔偿金10000元，得3分。**（须同时承诺冠折性损伤且根据医嘱能保留的，每颗按5000元给付赔偿金，否则单一对缺失性损伤报价无效，本项不得分）。**  ②投标人对狂犬疫苗赔偿特别承诺：被保险人因受意外伤害，根据医嘱需注射狂犬疫苗的，在合规医疗费用按原约定赔付后，投标人承诺凭狂犬疫苗接种票据，每次给予2000元理赔额度的，得2分。  ③因意外伤害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美容缝合医疗费用，每次给予5000元理赔额度的,得2分。 | 0~7 |
| 服务响应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  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5分；  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3分；  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1分；  接到采购方通知后，超过6小时到达现场的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0~5 |
| 理赔时限 | 1、收到索赔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如死亡理赔承诺提供仅限以下材料：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簿销户证明、受益人身份证、领取赔偿协议书。承诺响应以上要求的得2分。  2、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  小案（赔付金额 2000 元以内）5 个工作日内赔付；  中案（赔付金额2000 元至 2 万元）7 个工作日内赔付；  大案（赔付金额 2 万元至10 万元）10 个工作日内赔付；  重大案件（赔付金额 10 万元以上）15 个工作日内赔付。  按规定时间或者优于规定时间承诺的得 3 分，每超过 1 个工作日（24 小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5 |
| 服务质量管控 | 根据投标人对学生意外险服务工作的管理规范、管理组织构架、监督体系、内控制度、质量管控措施进行打分。优的得3.0-5.0分；一般的得1-2.9分；差的得0-0.9分。 | 0~5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实际服务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优的得3.0-5.0分；一般的得1-2.9分；差的得0-0.9分。 | 0~5 |
| 保密措施 | 根据供应商是否有具体保密措施，使被投保人信息资料不被泄露等情况进行打分。优的得3.0-5.0分；一般的得1-2.9分；差的得0-0.9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5 |
| **合计** | | | **100** |

# 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本着学生自愿参加保险的原则，投标人派人在学生报到现场设点受理，为全县所有公办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在籍学生提供意外保险服务。

一、投保对象及人数

三门县全县所有公办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在籍学生（民办学校、幼儿园可参照执行），全县在籍学生约 5万人（人数为上一学年参保人，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二、保险费用及服务期限

1、学生意外保险保费：学生100元/人/学年，幼儿120元/人/学年。

2、按学年收费。保险服务期限为一学年，有效保险期限为2025年9月1日0时至2026年的8月31日24时止。

3、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价格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三、保障方案：（以下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保额额度）

（一） 学生意外保险

|  |  |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 | 保险责任（保障范围） | 保费 |
| 意外身故、残疾（含烧伤） | 12万元 | 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故全额赔付、造成残疾（含烧伤）按残疾等级赔付，最高 12万元。 | 学 生 100 元 / 人· 学年，幼儿 120 元/人点 学年。 |
| 疾病身故 | 5万元 | 疾病身故全额赔付。 |
| 意外伤害门诊医疗 | 5万元 | 因意外伤害造成门诊支出的医疗费用，最高赔付5万元，每次免赔100元。 |
| 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医疗 | 15万元 |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造成住院支出的医疗费用，最高赔付15万元 |

赔偿包括：意外身故、残疾（含烧伤）、疾病身故、意外伤害门诊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医疗等。

最终的赔付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以招标文件所附条款为准。

扩展责任：投标人可根据险种特点，结合公司实际，在基本责任条款基础上作相应扩充或约定，但不得变更或缩小约定，来更大程度上转移和规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风险（根据公司条款和相关法规做出相应说明）。

投保原则：遵循自愿原则。

四、入围单位的选择

按投标单位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排名在前 6家公司为入围单位，如有入围单位放弃入围资格，则排名在后的按序往前推。入围单位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顺序优先选择。

五、技术要求

（一）承保服务

中标单位应及时出具和发送学生保险单证，收到保险费后二十天内应出具学生系列保险承保汇交清单和个人保险单证。

学校应会同中标单位保险营销员将学生个人保险单证发送给投保人，作为投保和出险索赔的依据。

（二）理赔服务

标准：按保障额度及优惠承诺。

资料：按保险保单即保险合同。

时效：从理赔申请、赔案资料开始，一般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中标单位负责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建立理赔服务网点或配备理赔服务人员，保证理赔服务质量，对出险案件要及时勘察理赔，一时难以确定理赔金额的，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中标单位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预付保险金的30%作为抢救治疗费用。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可在双方同意的县级以上（含县级，特殊情况除 外）定点医院救治；节假日外出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和突发性疾病，可在就近的医院（包括乡、镇医院）实施抢救，回学校后及时报告所在学校和中标单位。其抢救治疗费用按意外伤害或疾病治疗办法理赔。续保期间发现的疾病不能视为带病投保，应按规定赔付。被保险人员被动物咬伤以意外伤害办法理赔。

中标的投标人要建立投保人电子档案，进行网络化管理，同时在保险责任期内，向相关部分提供一次统计资料，真实反映承保业务数据，保费总额及理赔案件等情况。

中标的投标人应根据保监部门核定的学生平安保险（意外险）条款及响应本次招标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承担服务对象平安保险（意外险）的保险责任。同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理赔及拒赔案件出具书面告知书。

中标的投标人应具备较为健全的服务网络，及时为投保学生办理投保、理赔、保全及其他相关事宜。中标的投标人的理赔服务应主动、及时、准确，有明确的理赔服务流程，有统一的赔偿金计算标准。同时提供良好的出险理赔服务。

赔付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保险行业规定

（三）免赔额：按保险合同

（四）保险金申请期限：按照相应保险法律法规执行。

六、服务质量评价：合同期内，对保险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由各学校作出评价后，统一交至教育局统计汇总。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学年学生意外险保险服务采购的评审依据之一。

七、商务要求

1.保险期限：一学年（2025年9月1日0时-2026年8月31日24时）。

2.付款方式：学生自愿参保，中标单位保险营销员上门设点收取保费，并由中标单位保险营销员将保费及时缴至其公司指定账户。

#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合同将由三门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方）三门县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

1、甲、乙双方根据三门县2025学年学生意外保险服务入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2、服务范围：乙方承担中标片区范围内的意外险保险服务。

**一、服务内容**

1、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作为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1、学生意外保险保费： 学生 /人·学年，幼儿 元/人·学年；

2、学生出险后，按对应的理赔金额标准理赔，即意外身故、残疾保险 万元； 疾病身故保险 万元；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万元； 住院津贴 元/日。

**注：人数按实结算。**

**三、转包或分包**

3.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权阻止分包。

3.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4.1 履行时间：一学年（2025年9月1日0时-2026年8月31日24时）**。**

4.2 履行地点：三门县。

**五、款项支付**

5.1学生自愿参保，中标单位保险营销员上门设点收取保费，并由中标单位保险营销员将保费及时缴至其公司指定账户。**（注：投保金额按实际投保人数计算。）**

**六、税费**

6.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1甲方在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时，应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和索赔手续。

7.1.2甲方在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时，不能单方更改双方约定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赔付限额和宣传资料。

7.1.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印刷乙方所提供的辅助单证和宣传资料。

7.1.4甲方负责受理案件报案、咨询、配合资料收集、赔案提交与反馈，不断完善学生意外险报案系统的数据登录及数据分析。

7.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方案承保，办理承保手续。

7.2.2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学生意外险险的操作流程和条款。

7.2.3乙方应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协助学校进行事前风险防范，并每学期（或学年）要为学校的相关人员组织校园风险管理培训。

7.2.4**学生变动以教育局电子学籍管理档案为准；**

7.2.5**暑期招收的新生，学生出险办理自然转入新校办理。**

7.2.6**无过错责任协商补偿或超过依法部分赔付在5万元以内的由甲方提出建议，乙方尽量予以解决。**

7.2.7**发生学生意外险事故，理赔后的结果，乙方要及时通报甲方。**

7.2.8乙方应提供学生意外险简易服务手册，并做好相关保险知识宣传引导工作。

7.2.9乙方不能单方面更改双方约定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赔付限额和宣传资料。

7.2.10乙方应成立以负责人为主的学生意外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配备专用的车辆及相关的服务用具，以满足理赔服务的要求。

7.2.11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服务

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外）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援助，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和社会纠纷。

7.2.12诉讼服务

对于法院判决中未提及的由学校支出的与所诉讼案件有关的合理费用，乙方应予赔付，同时负责相关法律费用。

7.2.13简易定责服务

对于学生意外险责任不明确的案件，乙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做出最终定责，及时进行赔付。

7.2.14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服务

乙方应当配合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学校和省教育风险管理顾问，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妥善处理纠纷，缓解社会矛盾。

7.2.15信息保密措施

乙方在保险服务过程中，承诺落实信息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的信息不用于其它领域，如确实需要信息披露的，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否则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服务保证及后续服务**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必须在现场解决问题。

8.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4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须遵守，否则按违约处理。

**九、违约责任**

9.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违反本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2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2.1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诈乙方；

9.2.2挪用或侵占，贪污保险费；

9.2.3擅自变更保险条款；

9.2.4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9.3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3.1乙方避开甲方直接与甲方所介绍的客户签订保险合同；

9.3.2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改变对客户的承保条件；

9.3.3未按规定支付经纪佣金；

9.3.4被保险监管机构收回或吊销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9.3.5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声明书

三门县教育局：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与技术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招标需求的要求。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编： \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

注： ▲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三门县教育局：**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附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三：**

**符合参加招标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 参加 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下列条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评标索引：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商务分 | 公司信誉 | 1、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3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对投标人总公司服务评价等级进行打分。A级及以上得3分，B级得2分，C级得1分。  2、根据《关于2024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监管通报》总公司2024年亿元保费投诉量进行评分：投诉量在0-1（不含1）件之间的得3分，投诉量在1-2（含1，不含2）件之间的得2分，投诉量在2-3（含2、不含3）件之间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0~6 |  |  |
| 偿付能力 | 1、2024年度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打分，提供审计报告。  综合偿付能力≥200%，得6分；  200%＞综合偿付能力≥150%，得 4分；  综合偿付能力<150%，得 2分。 | 0~6 |  |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学生保险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保险公司与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学校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2 |  |  |
| 项目理赔经验 | 提供投标人在上一学年（2024年9月1日0时-2025年8月31日24时）的学生意外保险重大理赔案例：  1、提供单次赔付金额或累计赔付金额≥30万元的，得5分；  2、提供单次赔付金额或累计赔付金额：30万元＞赔付金额≥20万元的，得4分；  3、提供单次赔付金额或累计赔付金额：20万元＞赔付金额≥10万元的，得3分；  4、提供赔付金额在10万元以下案例的，得2分；  注：无赔付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5 |  |  |
| 保险服务质量评价 | 保险服务质量评价由三门县教育局提供上一学年（2024年9月1日0时-2025年8月31日24时）保险服务质量负面评价结果，如无负面评价结果，则得满分，每有1例负面评价扣2分，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 0~5 |  |  |
| 保险服务质量评价由三门县教育局提供上一学年（2024年9月1日0时-2025年8月31日24时）保险服务质量正面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3分。 | 0~3 |  |  |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备：人员数量 10 人及以下得 1.0 分， 11-20人得 2.0 分，21 人及以上得 3.0 分。  （须提供最近3个月的项目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 0~3 |  |  |
| 配有保险服务指导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配置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3 |  |  |
| 配有专职的医疗专业人员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医疗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复印件、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配置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1 |  |  |
| 配有学生意外险现场查勘人员的，得1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配置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1 |  |  |
| 技术分 | 工作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普通学校学生意外保险投保方案（**方案阐述是否详细全面、工作方法是否明确、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项目需求等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3.5-5.0分；一般的得2.0-3.4分；差的得0-1.9分。 | 0~5 |  |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紧急事项赔付方案（**包括建立详细的紧急赔付工作方案、针对特殊情况特别处理方案，应急措施是否科学可行，是否有效保障理赔服务质量；同时针对家庭贫困的学生是否可以预支费用等情况**）进行打分。优的得3.5-6.0分；一般的得2.0-3.4分；差的得0-1.9分。 | 0~6 |  |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有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规章制度是否清晰，且操作规范，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打分。优的得3.5-6.0分；一般的得2.0-3.4分；差的得0-1.9分。 | 0~6 |  |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立重大案件临时协调处理工作小组及预赔付等工作机制等情况进行打分。优的得3.5-6.0分；一般的得2.0-3.4分；差的得0-1.9分。 | 0~6 |  |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优的得3.5-6.0分；一般的得2.0-3.4分；差的得0-1.9分。 | 0~6 |  |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是否为学校提供风险查勘、投保、理赔等优惠措施或优惠服务承诺进行打分。优的得2.5-4.0分；一般的得1.0-2.4分；差的得0-0.9分。 | 0~4 |  |  |
| ①投标人对牙齿（恒牙）损伤赔偿特别承诺:  合规医疗费用凭医疗票据按原约定赔付除外，保险人承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牙齿缺失性损伤或虽未缺失但根据治疗需要拔除的，凭医嘱病历和牙齿损伤正面照片（无需医疗发票，下同），每颗给付赔偿金10000元，得3分。**（须同时承诺冠折性损伤且根据医嘱能保留的，每颗按5000元给付赔偿金，否则单一对缺失性损伤报价无效，本项不得分）。**  ②投标人对狂犬疫苗赔偿特别承诺：被保险人因受意外伤害，根据医嘱需注射狂犬疫苗的，在合规医疗费用按原约定赔付后，投标人承诺凭狂犬疫苗接种票据，每次给予2000元理赔额度的，得2分。  ③因意外伤害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美容缝合医疗费用，每次给予5000元理赔额度的,得2分。 | 0~7 |  |  |
| 服务响应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  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5分；  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3分；  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1分；  接到采购方通知后，超过6小时到达现场的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0~5 |  |  |
| 理赔时限 | 1、收到索赔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如死亡理赔承诺提供仅限以下材料：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簿销户证明、受益人身份证、领取赔偿协议书。承诺响应以上要求的得2分。  2、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  小案（赔付金额 2000 元以内）5 个工作日内赔付；  中案（赔付金额2000 元至 2 万元）7 个工作日内赔付；  大案（赔付金额 2 万元至10 万元）10 个工作日内赔付；  重大案件（赔付金额 10 万元以上）15 个工作日内赔付。  按规定时间或者优于规定时间承诺的得 3 分，每超过 1 个工作日（24 小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5 |  |  |
| 服务质量管控 | 根据投标人对学生意外险服务工作的管理规范、管理组织构架、监督体系、内控制度、质量管控措施进行打分。优的得3.0-5.0分；一般的得1-2.9分；差的得0-0.9分。 | 0~5 |  |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实际服务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优的得3.0-5.0分；一般的得1-2.9分；差的得0-0.9分。 | 0~5 |  |  |
| 保密措施 | 根据供应商是否有具体保密措施，使被投保人信息资料不被泄露等情况进行打分。优的得3.0-5.0分；一般的得1-2.9分；差的得0-0.9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5 |  |  |
| **合计** | | | **100** |  |  |

**附件五：**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业绩参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六：**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保险期限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 4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七:**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参与人员的社保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八：**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对应页码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在填写其中的技术响应内容时，投标人必须对照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具体响应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有负偏离，应按实写明负偏离情况。否则视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指标，并作为今后的验收依据。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九：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请选择）正本或副本（请选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二0二五年 月 日**

**附件十：外包装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请选择）**

**投标人名称：**

**开标时启封**

**提交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58号二楼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